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目：強制執行法

趙芸老師

一、貸與人甲與借用人乙締結新臺幣(下略)150 萬元之書面借貸契約，於借貸契約中約定清償期以及就清償期屆至尚未清償之金額，甲得據該契約聲請強制執行。清償期屆至後，乙僅清償 90 萬元借款。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得否據上述之書面借貸契約，向執行法院聲請就尚未清償之 60 萬元對乙為強制執行？

(12 分)

(二)若甲向管轄執行法院聲請對乙尚未清償之 60 萬元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若執行法院對乙實施 60 萬元之強制執行，於執行程序中，乙得如何尋求救濟及執行法院對其得為如何之處理？若已執行完畢，其效力為何？(13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執行名義法定原則，以及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之救濟。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執行名義法定原則、強制執行法第 4、12 條，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五)。

《命中特區》112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p11；編號 2，p30、32，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甲不得據該書面借貸契約，向執行法院聲請就尚未清償之 60 萬元對乙強制執行：

1. 按我國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採執行名義法定原則，亦即得為執行名義者，以法律列舉規定者為限，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創設法律所定以外之執行名義，亦不許依類推解釋，擴張法律所定執行名義之種類。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得為執行名義者，共有六種，亦即：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除該條所定者外，不得為執行名義。而一般書面借貸契約並不在該條項所定執行名義之列。

2. 本題中貸與人甲與借用人乙雖締結 150 萬元之書面借貸契約，並約定就清償期屆至尚未清償之金額，甲得據該契約聲請強制執行，惟該契約未經公證或確定判決之認定等，即非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之執行名義，甲自不得持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

(二)依序回答如下：

1. 若甲聲請執行，執行法院應裁定駁回甲之執行聲請：

承前(一)所述，該書面借貸契約並非執行名義，自不得據以開啟執行程序，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甲之執行聲請。

2. 若執行法院誤開始執行程序，乙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救濟，執行法院應撤銷其所為之執行行為：

(1)「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始得為之。欠缺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行為，雖具執行行為之外觀，但其行為應屬無效，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執行行為之外觀。」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398 號民事裁定參照。次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

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所謂「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即包含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在內。

(2)依題示，執行法院對乙實施 60 萬元之強制執行，屬於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行為，因重大瑕疵應屬無效，乙自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聲明異議救濟之。而無效之執行行為事實上既已存在，自有加以除去之必要，故執行法院就相關執行行為應予撤銷，例如撤銷查封並將標的物返還債務人乙。

3.若已執行完畢，無效之執行行為仍為無效；然就聲明異議程序本身，執行法院應駁回乙之異議，惟乙仍得另訴救濟：

(1)按無效之執行行為，不僅不生程序上之效力，亦不生實體上之效力，亦不因執行完畢而變得有效。

(2)次按「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五)參照。

(3)依題示，如乙聲明異議後，已執行完畢者，雖相關之執行行為仍為無效，然因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須在強制執行終結前始得為之，因此執行法院仍應駁回乙之聲明異議。惟乙仍得另行訴訟，主張其實體法上權利，以資救濟。

二、債權人甲依據法院判令債務人乙給付甲新臺幣（下略）1,350 萬元之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如何發現乙之責任財產？（13 分）

(二)於發現乙所有之 A 骨董青花瓷花瓶後，經執行法院予以拍賣，由出最高價之丙以 1,600 萬元拍定。但丙無法繳足上述金額，後續應如何處理？（12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第一小題：責任財產的調查方式。第二小題：拍定人未繳足價金之處理。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強制執行法第 19、17、20、68-2 條。

《命中特區》112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p74~75；編號 3，p52~53，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為發現乙之責財產，其調查方式有三：

1. 命債權人查報：

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第 17 條規定：「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故責任財產之調查，原則上應命債權人查報，而就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是否屬於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係從外觀加以認定(即「外觀調查原則」)。

2. 職權調查：

第 19 條第 1、2 項規定，執行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是執行法院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調查。

3. 命債務人報告：

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



保成學儒 司法官.律師

全面完整 輔考規劃

依照不同階段制定課程方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司律正規班

Now

5大科2-3位授課師資開放旁聽
完整打底期, 打造紮實上岸實力

法研衝刺班

11月

補充最新獨門暗器及重要學者文章
預先掌握法研.國考.司律出題方向

爭點解題班

2月

培養爭點意識能力, 學會看懂題目重點
透過申論實戰練習, 建立答題申論模板

上榜極訓班

5~9月

名師領軍 集中管理 密集訓練 實戰模擬
試卷指導 課業諮詢 助教輔導 高規服務

一試題庫班

6月

透過大量歷屆試題解說及分析
學會快速審題答題, 順利通過一試

二試總複習

8月

熱門爭點、實務學說見解、修法補充
濃縮提煉重要考點, 一舉殲破400門檻

還有其他方案可以選擇

司律上榜班

適合繁忙且需要較長時間準備考試之在校或在職人士

弱科救星方案

依需求挑選司律國考正規班、爭點解題班、一二總之開課科目搭配組合

跨考公職方案

適合想強化司律部分科目且同時跨考其他公職, 欲加強差異科目者

加選國考方案

已報名司律正規班或弱科救星方案, 且欲加選其他公職之差異科目者

多元學習模式 | 面授 · LIVE 直播 · 函授 · 在家 · 視訊

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蓋由債權人查報, 或執行法院依職權調查, 有時仍無法發現責任財產, 而債務人對自己之財產狀況, 知之最稔, 故法律明定課予債務人報告財產之義務, 以期發現責任財產, 以利債權之實現。

(二)執行法院應依第 68-2 條規定依原拍賣條件再拍賣：

1. 第 68-2 條規定：「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 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 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前項差額, 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 得依前

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係拍定人未繳足價金之處理方式。

2. 本題，執行標的物 A 骨董青花瓷花瓶，經執行法院予以拍賣，丙雖以 1,600 萬元拍定，但卻無法繳足上述金額，依前述第 68-2 條規定，原拍定當然失效，執行法院應另指定拍賣期日再拍賣，其拍賣條件與原拍賣同。為避免原拍定人丙再次買受後仍不繳納價金，故不許丙再次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丙應負擔其差額。差額並由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丙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該裁定對丙強制執行。

每個傳說背後
都有 **保成·學儒·志光**

林○盛

【考取】111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我一直對補習班補考功力及課程安排非常有信心，也讓兼職考生的我節省許多蒐集新知的時間，更能事半功倍。行政法老師深入淺出的教學，把艱澀抽象的概念化繁為簡，且適時帶入最新實務見解；極訓班密集且有計畫性的模擬考安排，讓我能抓到重點及考試上的應答技巧。重點解題班判訴教材補充了很多重要實務見解，解並幫助我釐清很多觀念，也讓我再在刑訴一科上取得不錯的成績。

蔡○宏

【考取】111司法事務官(法律組)

我會參加補習班的書面資料講座及模擬面試，主要是由於優良的口碑，除了在網路上可以看到模擬面試的推薦外，也有學長姐向我推薦這些活動會對我的口試狀況有不錯的助益。另外，補習班一直以來在公職考試的補教業都占有重要地位，書面講座及模擬面試也舉辦多次，可以想見在公職考試及口試該如何準備一定具有豐富的經驗。總結來說，補習班口試相關服務，可謂是相當高品質的教學資源，這就是我選擇的原因。

李○勳

【考取】111司法三等觀護人(社工)

面授可以使自己更加專心，加上面授時老師可能會出練習題，亦可督促我們按時複習上課內容。題庫班透過老師的講解，從中知道如何豐富內容，加上大量不同題庫練習，讓我在遇到題型時能更得心應手。奪榜特訓班地按表操課及讀書氛圍，亦能讓自己更能自動自發地念書，並培養自律的習慣，而曾經參加過奪榜特訓班的我，也同樣用相同的方式給自己制定讀書計畫，藉由培養出的讀書習慣，讓自己順利上岸。

林○棟

【考取】111司法官

極訓班四次的讀書會，提供給大家一個機會一同討論考試重點，進行思想的交流，促使大家對於問題有不同的認識。極訓班總共七次的模擬考，恰到好處的間隔時間，除了維持自己的手感外，也能透過試卷複習重點、思考新考點，並透過充裕的事後檢討時間，了解自己的寫作方法可以進步的地方，如何讓老師找出自己的答案。極訓班也提供了寬敞的考試環境、規律的備考作息，當看到大家都在努力時，也會促使自己更加努力學習。

徐○珉

【考取】111司法官

我有報名極訓班，我覺得每兩到三周的練習題滿重要的，它可以讓我保持思考和考試的控時，對考生維持手感有很大的幫助。我很喜歡董謙(王勇植)老師，他有意識到商法這科分數比重，並調整他的授課和講解難度，而且問問題時很有耐心地確認基本觀，對我幫助很多；另外，我也推薦袁羣(林政豪)老師的解題書系列，個人覺得袁羣(林政豪)老師的解題是從請求權展開，對於思考問題上很有助益。

朱○薇

【考取】111司法官

民法袁羣(林政豪)老師模擬考設計的問題涵蓋很多必考爭點、新的實務以及學者見解，一次考試可以學到很多，也教導我三段論法、解題如何寫得有層次感；保險法孟成(陳登澤)老師上課用書整理得相當豐富，讓我對每個爭點都能掌握，一有學者新出文章也會馬上做成講義給我們。極訓班讀書會助教都會蒐羅研究所、國考題目讓我們練習，也認真批改考卷，再指出普遍會犯的錯誤，讓我學習到要如何使論述更豐富，也學會很多解題小技巧！

趙○捷

【考取】111律師(航海)

袁羣(林政豪)老師的觀念體系真的非常清楚，聽老師的課常常有種恍然大悟的感覺，聽之前還有些不清楚的地方更清晰，就算是民法不好的同學也可以聽得懂；呂懷德(雷化豪)老師可以用很快速的方式將行政法體系重要觀念全部跑過一遍；孫權(王鼎樞)老師則是把重要觀念多次以不同的方式強調複習，讓大家在短時間內多次思考重大觀；伊谷(阮有橙)老師可以把一個重點來龍去脈講得非常清楚有邏輯。以上幾位老師都非常推薦。

呂○馨

【考取】111律師(勞社)

陳介中(陳辰軒)老師的解題書讓爭點淺顯易懂，他出的模擬考題目也很活，也因此讓我意會到我刑總讀的不夠紮實。江赫(江沛其)老師幽默風趣成效超棒，會讓人喜歡商法，他在極訓班的教學是一對一批改考卷，雖然壓力很大，不過有盲點可以直接問老師。李尚易(江明軒)老師解題淺顯易懂，模擬考題目以國考考古題為主，老師對於考生們花招百出寫法，都可以給予回饋，這次民法進步很多，真的很感謝老師。

鄭○

【考取】111律師(智財)

保成學儒老師十分專業、親切及貼近考生，有別於其他補習工廠，歷年教學沿用、愛教不教、私底下與學生距離有點遠。老師們讓我獲益良多，重點推薦公司保險的江赫(江沛其)老師，親切溫暖、重點清晰，老師會板書直接筆記答題模板；刑訴的伊谷(阮有橙)老師，重點清晰、緊跟時事最新判解、猜題準確；及民法的李尚易(江明軒)老師，親切溫暖、解說詳細；刑法的陳介中(陳辰軒)老師，解說淺白易懂、總複習重點列表製作精良。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三、被繼承人丙死亡後，留有相接之 A、B 兩土地之遺產，繼承人甲、乙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甲乃作為原告，以乙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遺產）之訴。管轄法院最終作出下列確定判決：A 土地歸甲單獨所有，B 土地歸乙單獨所有，甲並須補償乙新臺幣（下略）100 萬元。試問：上述確定判決是否具有執行力？若乙與受乙僱傭工作之丁共同居住於 A 土地上由乙搭蓋之工寮內，甲得否據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丁為拆除工寮返還 A 土地的強制執行？(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為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二者重疊之領域，以及最高法院 44 年台抗字第 6 號民事原判例有關強制執行客觀範圍擴張之重要實務見解，相信同學都不陌生。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824 條、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最高法院 44 年台抗字第 6 號民事原判例、執行力主觀範圍之擴張。

《命中特區》112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4，p38~41；p54~55，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本題之分割共有物(遺產)確定判決應具有執行力：

1.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包含原物分配(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參照)之點交執行與金錢補償(民法第 824 條第 3 項參照)之執行。

2.按於法理上，法院裁判分割時，因法院所為之判決係「形成判決」，故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效力，各共有人不待登記或交付即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惟「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不因強制執行法修正而有異。且判決之執行為程序上之事項，參照四十五年台上字第八三號判例，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不論成立於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有執行力。」(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參照)。故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係立法者為讓分割共有物能擴大分割裁判之實效性，特別賦予其執行力之規定。

3.是以，本題所示之分割共有物(遺產)確定判決，本質上各共有人所分得之部分(如本題中，A 土地歸甲單獨所有，B 土地歸乙單獨所有)，即可依該判決為執行名義，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執行名義各自聲請他共有人交付土地；且就金錢補償 100 萬元部分，應受補償之共有人乙，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二)甲得聲請對乙、丁為拆除工寮及返還 A 土地之強制執行：

1.按「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返還土地，雖未明白命其拆卸土地上之房屋，而由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準用之第一百條法意推之，該執行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最高法院 44 年台抗字第 6 號原判例參照。又「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返還土地，雖未明白命其拆卸土地上之房屋，而由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準用之第一百條法意推之，該執行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本院固著有四十四年台抗字第六號判例；惟亦必返還土地之債務人對於土地上之房屋有拆除之權能，始有上開判例之適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947 號民事裁定參照。再者「以共有土地為原物分割之裁判，縱未宣示交付管業，但其內容實含有互為交付之意義，當事人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點交。從而土地既應點交，則地上建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五八三號解釋，亦當然含有拆除效力在內，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準用第一百條之法意推之，自可拆除房屋點交土地與分得之當事人。」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參照。故綜合上揭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可知，執行名義為土地之原物分割，如就土地上建物，執行債務人有拆除之權能時，當含有拆除地上房屋之效力，故分割共有物各共有人分得部分，可以請求交付土地與拆除地上房屋。

- 2.次按，就執行名義之主觀範圍而言，債務人之受僱人、學徒或與債務人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其他類此關係，受債務人之指示而對不動產有管領力之人，雖非執行名義所載之當事人，惟因此等人僅係債務人之輔助占有人，並非為自己利益而獨立占有，故亦應為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應受執行命令之拘束。
- 3.本題，乙與受乙僱傭工作之丁共同居住於 A 土地上由乙搭蓋之工寮內，依上開說明，乙應依系爭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交付 A 土地，而工寮占用 A 地又為乙所搭蓋而有拆除之權能，丁雖共同居住於該工寮，然丁係受僱於乙而為輔助占有人，因此執行法院自得命乙、丁交付 A 土地予甲，並得拆除該工寮。



POINT 勝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複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POINT 勝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疑問有解	 線上課業諮詢 隨時隨地 皆可發問	 老師申論批閱 老師親自批閱掌握 方向及時修正
學習多元	 雙師資雙循環 各領域專才師資 學習守備更全面	 多元補課方式 在家、wifi、視訊 依需求任選
掌握關鍵	 上榜生經驗親授 學長姐親自解答 汲取經驗快速上榜	 時事專題講座 隨時補充最新時事 議題與考點
充分練題	 歷屆試題練習 刷考古題 快速又便利	 線上平時測驗 隨時隨地檢視 學習狀況
學習無憂	 LINE@班導服務 專注並致力解決 你的學習需求	 班導師制度 協助解決 上課問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四、債權人甲為保全對債務人乙新臺幣(下略)120萬元之消費借貸債權而聲請假扣押，並於取得假扣押裁定後供擔保聲請查封乙所有之A名家字畫。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若於執行法院查封A字畫後，甲另依據法院作出命乙返還甲120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就A字畫為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10分)

(二)若於假扣押程序中，丁主張乙不過乃係向丁借用A字畫，丁方為A字畫所有人，乃提起異議之訴。於該訴訟繫屬中，A字畫已交付本案執行，程序並已終結者，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1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第一小題：保全移本案執行及禁止雙重查封之原則；第二小題：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時期限限制，均為上課時講解過之基本概念問題。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禁止雙重查封、強制執行法第56、15條、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一)。

《命中特區》112年正規班教材編號2，p46、55；編號4，p65，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執行法院不必重複查封，直接調假扣押卷進行A字畫之拍賣等程序：

- 1.保全執行後，債權人就保全之權利，取得終局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不必重複保全執行所為之程序，直接利用保全執行之執程序，繼續以後之換價程序，稱為保全執行移本案執行。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56條亦規定：「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法官。」因我國採禁止雙重查封之立法例，此即為防止重複查封而設。因此，如前案為假扣押執行，本案為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應合併其執程序，本案無須再重複查封程序，直接調假扣押卷進行拍賣程序。
- 2.本題，債權人甲已依對債務人乙之假扣押執行名義查封乙所有之A字畫後，復再取得命乙返還120元之確定判決，因該A字畫已經假扣押執程序查封再案，是以甲以終局執行名義再聲請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不必再為查封，可直接調假扣押卷續為拍賣、清償等之執行行為。

(二)受訴法院應駁回丁之異議之訴，理由如下：

- 1.本法第15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所謂強制執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程序終結而言，並非指執行名義之執程序終結(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一)參照)。
- 2.又第三人異議之訴，固應於執行標的物之執程序終結前提起，但第三人於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於訴訟繫屬中執程序終結者，第三人異議之訴亦失其利益，應駁回其異議之訴。蓋執程序既已終結，已喪失依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之對象，其訴自屬無理由。惟如第三人為訴之變更請求債權人為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受訴法院自不得駁回其訴。
- 3.題示之假扣押程序中，丁主張乙不過乃係向丁借用A字畫，丁方為A字畫所有人，乃提起異議之訴，應為本法第15條第三人異議之訴，丁雖於該A字畫執程序終結前起訴，但於訴訟繫屬中，A字畫之執程序已終結，此時第三人異議之訴即喪失排除執行之對象，其訴顯失其利益，如丁未變更其訴為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者，受訴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惟因通說認為第三人異議之訴為一形成之訴，以程序上之異議權為訴訟標的，因此丁敗訴確定後，仍得另訴請賠償，或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救濟之，併此指明。